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青青世界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深圳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皇庭国际公寓管理”），布局公寓管理业务。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涉及金额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皇庭青青世界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小海；

5、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青青路 1 号青青世界酒店 6 楼 609 室；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投资；休闲旅游项目策划；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信息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祖华；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58 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行车出租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餐饮管理；票务服务；家庭服务；洗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出资情况：深圳市皇庭青青世界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以上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搭建以提供商业不动产运营为基础的运营服务平台、以提供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提供儿童与青少年主题为特色的内容服务平台，并通过以上三大服务平台实现对业主、消费客群和创业客群的不动产整体综合服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不动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动产综合服务领域的领导品牌。

皇庭国际公寓管理成立后，将定位于公司公寓投资、管理运营和创新平台，树立公寓管理板块的形象窗口和品牌代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利润点和提升综合竞争力。

皇庭国际公寓管理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